

# 山东滨州市营商环境调研： “滨周到”服务品牌是怎么擦亮的

(上接第五版)

为帮助企业从源头上降低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广泛征求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企业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商业往来中的合同效力,公司的资本和股权结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劳动用工的合法性与规范性等企业经营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安排法律专家为企业进行“一对一体检”,帮助企业提前化解经营中的风险和隐患;为民营企业及企业家量身定制特色法律课程“企业家法律讲堂”;深入大企业现场授课或通过“惠企通”软件直播为中小企业授课,通过微信公众号开设企业家法律讲堂专栏,一线法官从数万起纠纷中分析企业法律风险,以举例+解答形式为企业答疑解惑提出法律建议,尽可能减少企业涉诉纠纷。

探索困境企业司法挽救的方式方法。濒临破产对企业来说是面临生死存亡,而在涉企司法工作研究中发现,很多案例存在企业破产前风险隐患发现晚、破产风险识别不及时的问题,这导致大量值得挽救的困境企业错失重整最佳时机。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工商联等签订《关于建立困境企业司法挽救前合作机制的意见》,成立了全国首家困境企业司法挽救分诊室,已为多家困境企业开展了“诊治”工作。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又与市工商联、市国资委等部门签订《关于合作成立“凤栖梧”困境企业投资人库的意见》,成立了“凤栖梧”困境企业投资人库,首批116家投资人已入库,启用滨州凤栖梧重整投融资平台,在全国创新性建立本地投资人库、诉前困境企业信息发布,实现为优势资本投资“沙里淘金”,为困境企业融资“雪中送炭”。

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贯彻落实

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势,更好推动企业依法守规经营,推动“治罪”与“治理”并重,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2020年,邹平市某燃气公司的一个天然气门站发生火灾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021年8月9日,该案移送邹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在上级院的指导下,检察院综合考量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对该公司启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如何确保涉诉企业真合规、真整改?为杜绝“纸面合规”,邹平市人民检察院把第三方机制建设作为推进合规整改的关键。邹平市检察院会同邹平市工商联等单位印发相关规范,共同建立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建立由18名专业人员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库,通过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确保企业合规建设监督和评价的权威性、公正性和公信力。在邹平市某燃气公司合规整改过程中,由邹平市应急管理局专业人员、安全工程师和律师组成的第三方组织,协同推进该燃气公司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完成重建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全员安全培训等工作,并促使其率先建成省内智能信息安全管理平台。关于涉案企业合规整改,邹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温健说:“涉案企业整改实际成效是合规成功与否的关键。企业合规建设不等于不诉,也不意味着对涉案企业‘法外开恩’,适用合规机制的案件在最终处理决定上,需要根据企业的合规整改情况及案件的事实、证据、情节综合确定。”此例燃气公司合规整改是滨州市首例合规改革案件,截至目前,邹平市检察院经上级院批准启动合规程序的案件有4件,在办案过程中依法转为普通办案程序的1件,适用合规程序办结案件2件,适用合规程序在办案件1件。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为办事群众服务

家省级以上科创平台奖补均已落实到位,奖补资金共1290万元,通过真金白银奖励扶持,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为帮助企业全面了解当前国家、省、市在“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方面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流程,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印《滨州市“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手册》,有针对性地为企业发放,同时为有条件的企业通过专题培训、一对一诊断等方式,量身定制成长方案,帮助企业申请“专精特新”认定。今年,滨州市212家企业入选2023年度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目前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5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78家、省级瞪羚企业27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489家、市级瞪羚企业81家,“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中小企业已成为滨州制造强市的关键力量。

滨州市商务局主动服务实施“外贸重点70展”计划,对参展费、人员费、运输费进行补贴,多方畅通企业抢订单渠道,支持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参加贸易展会,在今年广交会上滨州企业达成意向出口订单2.3亿元。出台《关于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制定消费券发放、重点企业支持、新业态培育、促销活动品牌打造等10条政策措施,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对一季度纳入监测统计且网络零售额500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持续强化纳统激励,对首次纳统、在库存续期满一年且成长性良好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市级配套资金2000余万元发挥消费券撬动作用,今年已发放汽车消费券1156.7万元、零售餐饮消费券595.61万元,撬动消费约6.4亿元,通过政府引导,刺激消费需求,实现了商家得效益、群众得实惠。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聚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联合市政公用发展服务中心、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等11家单位,建立“智慧共享·服务民生”党建联盟,凝聚起高效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印发《滨州市共享营业厅建设实施方案》,在全市建成65处共享营业厅。《中国企业报》记者经过实地了解得知,原来共享营业厅的意思就是:水、电、信、暖等各公共服务营业厅都具备一厅多能,比如在电信营业厅也可以交水费,在国网营业厅可以办理手机卡。这的确是一项非常便民的创新。

为推动新能源车的广泛应用,国网滨州供电公司主动联合汽车销售企业和小区物业,通过许可前置的方式,为新能源车企

在小区安装充电桩进行区域性提前报备,如果有新能源车入驻某小区需要安装充电桩时,企业则不需再向供电公司申请,也不需要提供物业证明,可即刻安装。

《中国企业报》记者在滨州调研期间,恰逢滨州一项利企新规的发布。为解决企业用地需求与土地闲置的矛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存量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解决工程项目建设中土地使用权人和投资人不一致的项目手续办理难题,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租赁土地办理工程手续的实施办法》。该办法规定,有合法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市场主体可以对外出租土地,投资人可以在租赁别人的土地上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后,承租人可以在自己的名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同时明晰了承租人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该办法的出台利于盘活存量土地,能够使出租人获取一定的土地租金收益,保证投资人通过较低的用地成本投资建设项目获得经济效益,有效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该办法实施以来短短几周时间,全市各县区已有7个单位提交了项目办理手续申请,项目落成后将为市场主体节约1.4亿元的用地成本。

滨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尹月林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说,服务周到的前提一定是设身处地为企业着想,充分换位思考,真正为企业既做好服务又做到少添麻烦,要以家人般的关切想企业所想、以朋友般的情谊急企业所急、以服务员的心态去做企业所需,只有这样才能把“滨周到”打造成真正让企业感受到周到和舒适的城市服务品牌。他说,一个好的营商环境,能让企业投资更放心、创业更专心、发展更安心,让城市发展更有活力、更具实力、更富魅力。

在滨州的日子,《中国企业报》记者感受颇深,亲眼见证地方政府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擦亮“滨周到”服务品牌,从部门到基层,无论是执法部门还是公共服务机构都在改革创新、主动作为,积极作为。让营商环境变好、变优不是一蹴而就的事,必须经过时间的积累和实践的检验才能看出营商环境优化的真正成果,地方政府仍需坚持不懈、久久为功,确实任重而道远。

## 为企办事:少打扰、多思考,服务赋能刚刚好

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政府治理在观念上要从传统的“管理思维”向“服务思维”转变,服务内容上从“供给侧”向“需求侧”转变。“服务企业要主动的同时,还要做到少打扰、免打扰,要做到实时关注企业发展、主动发现主动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为企业赋能既不能过度也不能过少,要做到刚刚好。”市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高海军说:“滨州优化营商环境的目标一直在追求‘让企业和企业家舒服’,力争一切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最后落脚到企业满意度的提升。”滨州市各部门、单位都在努力做到“主动作为免打扰”。

据高海军介绍,滨州连续三年开展“六个一”服务企业行动,继2021年出台《滨州市“六个一”服务企业活动工作方案》后,2022年出台了《滨州市“六个一”暖企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全年累计遍访企业32.8万家次,开展政策宣讲1355场,组织“政企面对面”活动802场,开展营商环境体验体检6225人次,解决问题1.08万个,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不断提升。2023年,强化服务企业机制建设,出台了《滨州市优化“六个一”服务企业机制工作方案》,制定“三优化三建立”等六项服务企业机制(优化一套帮包企业、一套企业遍访、一套政策推送等3个机制,建立一套报表检查调研、一套诉求解决闭环、一套监督贯通协调等3个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的精准性、规范性、科学性。其

中,围绕“过度服务”企业问题,统筹市、县涉企部门现有帮包企业机制,探索建立“1+N+24”服务体系,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围绕解决惠企政策更新、推广、兑现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推进政策梳理标准化、服务智能化、推送精准化、兑现快捷化;围绕解决涉企报表多、调研频率高、检查名目多等问题,按照“能减则减、能并则并,统一备案”原则,对涉企报表、调研、执法检查等事项进行规范,并建立企业不扰“宁静日”“宁静期”制度。

聚焦产业发展方向,提升平台创新能力,滨州市发展改革委2021年修订了《滨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滨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力促企业自主创新,以邀请业内专家、开展座谈交流等方式,组织平台政策培训,鼓励优势企业依托自身优势创建科创平台。通过建立微信工作群、专家辅导、上门督导等方式,对拟申报及参与定期评价平台进行一对一辅导,2021年—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成功率达到95%以上,2022年轻质高强铝合金型材、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等17个工程研究中心纳入省新序列管理。滨州市发展改革委主动为企业争取将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奖补纳入“三进三创”激励政策,对新认定的运行良好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科创平台分别给予100万、30万元资助。2019年以来新认定的43